

附件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 项目指南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推进纲要》，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组织开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信息化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为主题，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到国（境）外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掌握软件和集成电路核心技术、处于世界前沿水平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以软件和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共性、关键性、基础性核心领域的整体突破，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软件产业领域，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软件评测、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技术治理、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园区管理等。

（二）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领域，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与工艺、封装与测试、电子基础产业、质量可靠性检测等。

（三）电信与互联网领域，包括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无线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无线电频谱管理与无线电监测等。

（四）热点及前沿新兴技术领域，包括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

三、培训对象及条件

（一）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其中，参加中长期培训项目的人员，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水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优先考虑以下人员出国（境）培训：承担科研、生产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项目的业务骨干，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人员，以及在研发过程中为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安排的培训项目的参训人员。

四、项目组织和申报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可以通过三种方式来组织申报：

（一）中长期培训项目由学员（或组团单位）自行对口联系国外的相关大学、培训机构，按人事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组团，通过所在地方和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立项；

（二）由与软件和集成电路有关的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地方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本地区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培养

的需要，自行组织这一领域的关键、重点培训项目，通过所在部门和地方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立项；

（三）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的需求情况，直接组织这方面的人才培训项目。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纳入所在地方和部门 2016 年度出国（境）培训计划。各地方和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在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的出国（境）培训计划时，应加强对软件和集成电路方面的出国（境）培训项目需求的调研分析，并按照本项目指南的要求指导项目单位组织申报计划。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的人员选派、组团要求、申报程序和所需资料与其他出国（境）培训项目一样，统一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申报计划时，请在“中央财政专项经费资助”栏目中选择“是”，并在相邻栏中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专项”。

五、项目资助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软件和集成电路出国（境）培训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将在组织评审后，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

资助经费以外的费用以及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其它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